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湖南省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公告如下：

一、认定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持有华容县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应在华容

县行政区域内。

3. 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4.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5.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2）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 2022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应当参加由所在学校按教育部统一要求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获得由校长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一次。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学段及学科的教师资格。

6.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7.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且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三、申请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网上申报时间:

第一批次: 6月10日8:00—6月23日17:00。

第二批次: 10月11日8:00—10月24日17:00。

(2)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3)确定认定机构: 华容县教育局。

(4)确定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

①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须与合格证明一致。

②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可以持毕业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当按照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原则确定任教学科。

(5)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20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 体格检查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和与网上申请同版的彩色白底1寸照片1张,于6月23日-24日(第一批次)、10月27-28日(第二批次)上午7:00-9:00,到县中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并填写《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3. 现场确认

申请人于6月30日-7月1日（第一批次）、11月1日-2日（第二批次），到**华容县阳光政务中心**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须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与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国内高等学校毕业生，不能提供学历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要现场审查验证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县中医院作出合格结论的《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6)《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

(7)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须提交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颁发的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8)取得过教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交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符合条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即入学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文件，《目录》师范标识栏内“S”指师范类专业，“J”指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于 6 月 30 日（第一批次）、11 月 1 日（第二批次）前，到县教育体育局二楼文印室（207 室）领取介绍信，然后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5. 颁发证书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一批次）、12 月 23 日（第二批次）颁发教师资格证书。领证地点：华容县教育体育局阳光服务中心（章华镇黎淳北路 001 号）。

四、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务必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工作，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地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常态

化。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认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引与安排。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应根据学校毕业时间，合理规划，妥善选择认定机构。

4. 县本级联系电话：

(1) 华容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0730-4226346，
13973043188。

(2) 华容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颁发：0730-4212458。

(3) 华容县中医院：18974011237。

五、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附件：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脱帽 正面彩色 一寸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签字：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 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 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签字：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 柱					
	四肢			关节		平 疝足					
	泌尿生殖器					肛 门					
	疝				其他						

内科	血 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签字：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 部		肝		
	器 官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 考					

说明：

1. 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2.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